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53.7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1.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4,2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9,8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200,11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8月2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奇正支行	2703376029100003772	3,586,198.21
	2703376014000000555	78,800,000.00
	2703376014000000431	1,200,000.00
	2703376029100011901	1,040,027.89
	2703376014000000830	8,100,000.00
	2703376014000000706	1,500,000.00
招商银行兰州东口支行	931902205510302	71.18
	93190220558010688	1,420,591.07
甘肃银行兰州市皋兰路支行	660501017839800208	1,252,130.67
	660501017839800020	267,264.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	48050154500000232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	54001023636059008888	310,845.82
	54001023636059009999	5,000,000.00
合计		102,478,628.87

(三) 截至2016年9月30日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节余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金额	说明	
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8,178.64	10,851.51 (其中:待支付尾款及保证金108.21万元)	9,422.62	其中项目节余7,327.13万元,利息收入2,095.49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藏药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888.15	6,537.62	531.08	其中项目节余350.53万元,利息收入180.55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60.95	4,056.18	0	利息收入3.99万元已转入“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账户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29,027.74	21,445.31	9,953.71	其中项目节余7,677.66万元,利息收入2,276.05万元	-

1、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整体项目计划投资金额未变，2012年变更其投资结构、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即调整子项目“外用制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与“藏成药及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之间投资金额，变更“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详见2012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部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节余资金3.99万元（利息收入），公司已将其转入“藏成药及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账户，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藏药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一方面根据2011年3月实施的新版药品GMP的要求，调整了该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工艺布局及硬件建设方案，并秉承实用原则，对部分生产设备评估后进行了工艺改造，使得设备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从而有效的节约了该项目成本。另一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多项专利技术运用在非标设备的研制中，并通过自制设备代替进口设备，大大节约了投资成本以及未来的设备维护成本。

2、藏药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着实用的原则，调整了装修方案，严格控制基建装修支出，有效的节约了项目成本。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影响

1、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9,953.7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补充流动资金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四、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 1、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公司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奇正藏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2016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2016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3、保荐机构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核查后认为，奇正藏药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已经作出说明。综上，平安证券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2016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证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平安证券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